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且其雙重外文名稱為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成員公司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受本大綱下列條款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的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其不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傳轉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達通告當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當日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上市規則下「聯繫人」獲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p>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p> <p>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p>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發出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與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之外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行使，且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額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及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附於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分拆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或倘屬無面額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所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均可附帶由董事可能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
 - (2) 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如下條款發行：股份可以(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
9.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情況下購買)。倘以招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所有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
- (a) 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如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毋須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權利、或有權利、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及作出確認(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部分。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根據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已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款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的條款的規定(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送交舊股票時，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就已遺失的股息單補發任何新的股息單，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部分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的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的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為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訂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之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彼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須對受催繳股款負上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自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已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姓名／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所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所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在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才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且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花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無須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的全額，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未到指定時間)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立刻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由董事或秘書發出聲明指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且該宣佈須(如需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該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其應付利息及已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的情況(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繳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 (b) 各人士資料記載於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股東所居住的任何地方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可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在過戶登記處保存股東名冊的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予以佐證及轉讓。本公司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予以存置，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所放棄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為該授權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傳轉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於有關期間仍未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仍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及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為有效文件，猶如其經已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買方對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本公司收訖，本公司即欠付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亦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但可將自有關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而不須作出交代。即使已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的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不遲於自採納本細則日期起的十八(18)個月，惟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較長期間除外(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即時同步相互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實繳股本(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於任何時候有權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旨在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上訂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能安排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請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士償付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據)寄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於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定核數師的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倘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予散會。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擔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如獲選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從其中推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並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應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的續會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惟有關通告內無需列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發出任何通告。
65. 倘對提呈考慮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上述目的視為股份實繳金額。任何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在允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屬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投票，而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書作為憑證，並應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大會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投票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投票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該文據指明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會議原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上除外。遞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已簽立的授權書，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送交代表委任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受委代表的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是作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惟倘授權予一名以上人士，則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據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須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其多數選出或委任，繼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仍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該未任滿董事撤職，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因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必需)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膺選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1) 彼向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辭任；
- (2) 彼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董事會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彼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安排；
- (5) 法律禁止彼出任董事；或
- (6) 任何法規規定彼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將其撤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此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同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 88. 即使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獲委任人士應享有其委任人董事擁有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計算該名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亦可是一名董事，並享有其作為董事的權利，且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而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並且一般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職能、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計算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委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條文中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規定所規限，並須個別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修改後)的地位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惟其不得以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除非是由其委任人不時以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的該等酬金部分(如有)。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根據本細則該替任董事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生效的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並須(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整段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各董事應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概無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將因其董事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

- (a) 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且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同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惟除非該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會生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的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而主席將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主席所知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牴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存續。
- (4)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訂彼等的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以及支付彼等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董事會可向任何該等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所擁有或可予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有關的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彼等的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上述人士的委任，並可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接獲有關撤銷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03. 董事會可以授權書(並加蓋印章),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委託代理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委託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委託代理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委託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於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同時附有贖回、退回、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委任董事等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獲押記，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押記的人士，將受與該押記前相同的規限，及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押記前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由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的董事會會議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所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相收聽對方談話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有關參與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低數目，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上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2)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1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119.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未能簽署)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達至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寄發會議通告的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離任，惟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面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並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為該職務，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名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將該等會議記錄記入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擁有董事不時向彼等轉授的權力及履行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有關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的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若干技術方式或機印方式簽署。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規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核證後，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1)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2)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七(7)年期限屆滿後；
 - (d) 任何配發函件，惟須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期限屆滿後；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惟須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賬戶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每份遭銷毀的文件已正式及適當的記錄於股東名冊，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作正式及適當的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書，並已作正式及適當的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賬冊或記錄內登記的詳情均為有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申索有關而須予以保存；(2)本條細則條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1)分段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適用法律允許，在本公司已經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經代本公司拍攝成縮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有關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決定自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按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覺得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以及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的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按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
137.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任何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就相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持有人為收款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在股東名冊就相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郵誤風險概由其或彼等承擔，且於銀行提取任何支票或股息單付款應作為本公司的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140. 所有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所有於宣派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會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股東分派資產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2.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繼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倘董事會釐定的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所需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
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相關類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的進賬額的溢利)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比例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所需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
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就選擇權一致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相關類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的進賬額的溢利)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的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的碎股時，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分碎股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的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面有約束力。
- (3)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 (4) 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屬於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受該決定規限。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規定股息應付或分派予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彼等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分派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所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亦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按其審慎意見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在不將其放置於儲備的情況下結轉。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後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條件為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按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條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作繳足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有關股東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所適用之條文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條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有可能可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其後，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待繳足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股份的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條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148. 本公司的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除外。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並無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當中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規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其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以致其當時不能履行所需職務而令核數師的職位懸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比對，核數師須就此編製一份書面報告，闡明該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按照可中肯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的方式編製，以備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查詢，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編妥且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編製一份書面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條所提述的一般採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準則。如是，該核數師須於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行動及註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

通知

158.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送達或交付予股東。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的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或文件的收件處。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形式刊載於適當報章，或於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在本公司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股東，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刊載於網站除外)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僅寄發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的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遞，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規定發送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將被視為已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作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送交，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否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送交應視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送交予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或以其名義)的人士。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的方式，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寄出任何通告，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 (3)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來自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本身或代表該公司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用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餘額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應佔實繳股本比例以同等權益方式向股東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將盡可能由股東根據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應佔實繳或應已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攤虧損的方式分派。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歷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彼等免受傷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或財產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股東均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